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營造業及建築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關業務辦理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秘書室

*聯絡人：王玉萍、郭麗珍

*聯絡電話：02-25215550 轉 8205、8208

*傳真：02-25218204

*電子信箱：acc@dorts.gov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網址：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局公關業務辦理情形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民眾洽詢：指民眾透過電話或親自到本局詢問有關大眾捷運系統問題。

(二)參觀訪問：指各級單位及一般民眾到本局參觀訪問之情形。

(三)發行刊物：指本局發行之各類刊物。

(四)發布新聞稿：指本局發布新聞稿之次數。

(五)記者座談會：指本局舉辦記者座談會之次數。

(六)說明會、協調會：指本局秘書室辦理各類說明會、協調會之次數。

(七)議員、立委質詢：指民意代表對本局質詢之件數。

*統計單位：次數、個、人、種、份數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項目：按民眾洽詢、參觀訪問、發行刊物、發布新聞稿、記者座談會、說明會、協調會及議員、立委質詢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：按月別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年。

*時效：2 個月 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 3 月 5 日前（若遇假日提前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秘書室依辦理公關業務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與歷史資料比較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